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膏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、國民教育法第20-1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。

貳、目標

建立大有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申訴制度,以保障本校學生權益,當學生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,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,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訴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學校應錄音或作成紀錄。
- 四、申訴書或申訴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就學年級、 班級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、申訴之主要事實及相關證據等內容。

肆、成立組織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,設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),置委員十人,任期一年,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 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。
- 二、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,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,以主持會議。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之,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, 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三、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。
- 四、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,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- 六、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其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 一。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,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伍、申訴程序

一、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於處分書送達

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,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之申訴,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。

- 二、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,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,得撤回申訴,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四、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,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教育 局提起再申訴。
- 六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,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,明列 主文和理由。
- 七、受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,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,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。
- **陸**、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,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- 柒、本學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為如下表:

身分	姓名	性別
行政人員	俞聖棠	男
行政人員	許喬涵	女
教師代表	鍾佳琪	女
教師代表	盧楓旻	男
教師代表	趙琦	男
教師代表	朱麗娟	女
教師代表	黄怡玲	女
家長代表	張憲嘉	男
家長代表	謝瑞明	男
學生代表	陳筱郁	女

捌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(請親 自簽章)		班別		年 班	性別		出生-		
身份證號碼		通訊	住址						
父母(監護人) (請親自簽章)		職	業			與學關係			
申訴代理人 (請親自簽章) (無則免填)		性》	列			出生年	月日		
身份證號碼		通訊化	住址						
原處分書或管 教措施 收受或知悉 時間	中華民國	年	<u>=</u>	月		日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		
提起申訴 日期	中華民國 年	- 月	日	受理申 之單位					
備註						□受理 □不受耳	里		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訴人姓名				
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申訴事由				
評議結果				
評議主席署名				
決議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